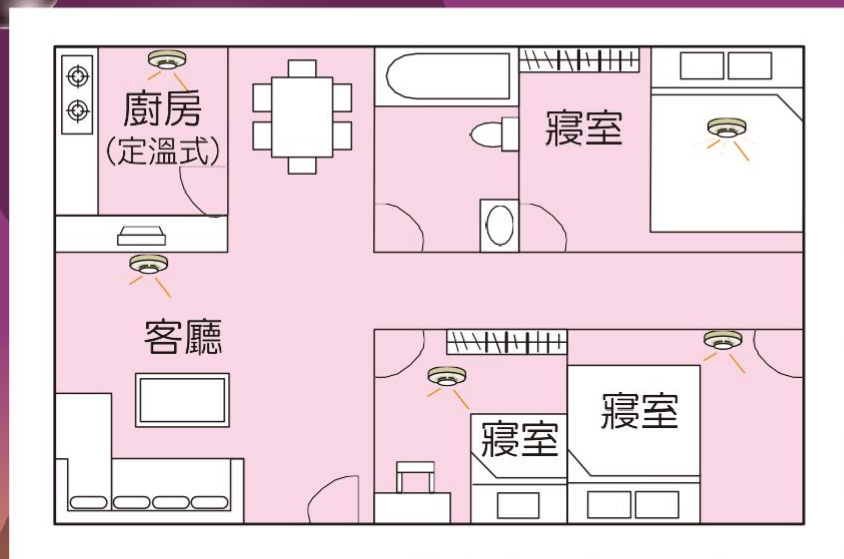


社區安全·人人有責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全送到您家



透天住宅場所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圖例)

-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
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裝設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電話：(02)2729-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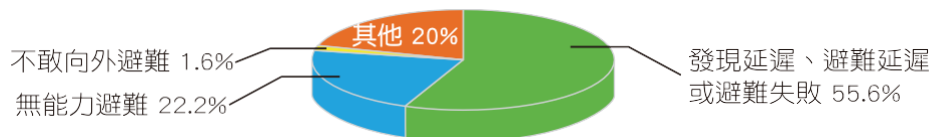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tfd.gov.tw>

99年5月19日消防法第6條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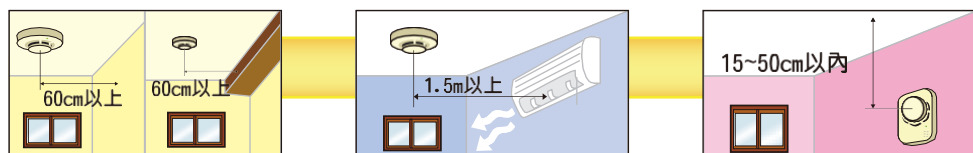
依法不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何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根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97至101年火災統計資料分析，本市共有40人因火災而死亡，其中55.6%係因發現、避難延遲或避難失敗。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方式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於天花板應與周圍牆壁保持60公分以上。

警報器應與冷氣等通風口保持1.5公尺以上。

壁掛式警報器偵測中心點應與天花板間距15~50公分。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

- 一、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
- 二、廚房。
- 三、樓梯：
 -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 四、走廊：非屬前三種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75度以下，動作時間在60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如何選購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大賣場、量販店或消防安全器材販賣店等場所購買。購買前要注意產品是否張貼「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為保障生命財產，切勿購買未張貼合格標示之產品。



內政部消防署
委託機構
(受託機構名稱)

(皆為銀底黑字)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特性

- 及早通報
- 易於檢測
- 免配電線
- 便於安裝
- 價格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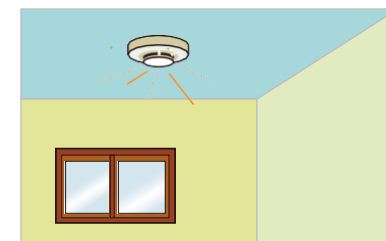
- 按按測試鈕
- 檢查固定
- 擦擦污垢
- 更換電池

定期維護檢測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種類

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依下表場所決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種類：

位置	種類
寢室、樓梯及走廊	離子式、光電式
廚房	定溫式



※離子式、光電式：當偵測區域感知到火災產生的煙粒子後，發出警報音響。
※定溫式：當偵測區域的溫度上升到一定溫度時，發出警報音響。

因廚房平時就有炒菜之油煙，為了避免離子式或光電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誤動作，故類似廚房平時會產生煙粒子之場所，用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較為適宜。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後，確認是火災發生

- 一、大聲通報家中成員火災發生，請立刻進行避難。
- 二、撥打119通報發生火災。
- 三、進行初期滅火行為。
- 四、如果發現初期滅火困難，請立即迅速避難。